

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36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838814.9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1.6 万 m²，项目主要包括全楼墙面粉刷、电气维修改造、给排水、卫生间整体维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5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磋商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磋商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8609913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1 栋 18 层

项目联系人：牛晓娟、金泉宇、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838814.94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电话：18609913592 联系人：高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联系人：牛晓娟、金泉宇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本单位注册；</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建筑业（行业划分）。</p>
9	报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p>

		<p>达采购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贰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提交方式: 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 107601654453 联系人: 杜香 电话: 0991-4508736 注: 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 (日历日)</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_____</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7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8	工期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19	质量	合格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支付：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 30%（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工程决算审核后支付到审核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在工程完工，经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7699941693、15299055508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p>前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下浮30%。</u></p>
25	项目分包转包说明	<p>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磋商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磋商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p>

(二)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本单位注册；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附））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兵团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兵团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0.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5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附后)

11.1.1.1 磋商响应声明(一、二)

11.1.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1.3 磋商保证金

11.1.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1.1.1.5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1.1.2 技术部分内容

11.1.2.1 施工组织设计

11.1.3 经济部分内容

11.1.3.1 响应总价封面

11.1.3.2 响应总价扉页

11.1.3.3 总说明

11.1.3.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1.1.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1.3.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1.3.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1.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1.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1.3.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1.3.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1.3.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1.3.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1.3.10.4 计日工表

11.1.3.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1.3.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1.1.3.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1.1.3.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1.4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电子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报价

12.1 本工程报价计价方式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列清。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

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3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2.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响应无效。

12.5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2.6 响应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响应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2.7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8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2.9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10.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2.10.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12.10.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12.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12.11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2 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3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7.4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本单位注册；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所报工期、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未签字或盖章；
- 5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未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9 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11 计日工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

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3.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3.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3.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牛晓娟、金泉宇，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7699941693、15299055508。**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高老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联系电话：18609913592。

43.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3.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3.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3.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3.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4.3.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3.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p>

		<p>(自拟) 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 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p>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 不提供会被否决。</p>
4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p>

	<p>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p> <p>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5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p>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6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p>
7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8	<p>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本单位注册；</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 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所报工期、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未签字或盖章；
5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供应商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8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未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	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1	计日工未按磋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备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磋商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3 报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40分

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①完整清晰描述项目概况及施工内容、②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施工工艺、③有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④有详细的施工计划、⑤质量服务计划表、⑥人员配备、⑦机械设备使用、⑧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6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2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至少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完全满足得10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对策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控制对策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

			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5	项目管理组织协 调	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至少包括①组织协调目标及组织协调内容、②沟通协调机制、③组织协调主要措施等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其中提供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7	质保承诺	4	质保承诺；除防水以外的整体工程，承诺质保2年得2分；质保3年得4分；
合计			48
得分			48
注： 1.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48分。			

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少于3个不得分，满足三项得3分；超过3个业绩每增加1个加1分；此项满分6分。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负责 人类似工 程业绩	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少于2个不得分，满足二项得2分；超过2个业绩每增加1个加1分；此项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2	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项目工程师提供齐全得1分,其他人员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合计		12	
得分		12	
注: 1. 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12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维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工程内容: 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新疆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____/____ 代理人： ___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工程量清单。

要。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 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 ；超过 -15% 的原综合单价上浮 10% 。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当清单出现漏项时，由造价单位出具漏项说明，然后以经济签证的形式确认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对于没有类似项目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 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进行确认; 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 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 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 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完成,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五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 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 日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 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 直至补交完毕为止, 同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 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擅自离场 >3 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 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七日内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48小时内。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

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

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8.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8.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8.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

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1 条。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磋商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磋商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 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合同价款调整第 9.3 条、9.4 条、9.5 条、9.6 条；具体调整方式参见《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发包人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2) 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的确定：签订合同后，如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合同价款调整第 9.6 条；具体调整方式参见《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3)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①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造价管理总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定后按学校维修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④ 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 30%（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工程决算审核后支付到审核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在工程完工，经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留结算价的 3%扣除，处理费用大于留结算价的 3%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

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无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审计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土建维修 3 年，安装工程中给排水、电气 3 年，采暖 3 个采暖期，屋面防水工程 6 年，主体工程为工程设计的合理期限。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3.4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留结算价的 3% 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留结算价的 3% 的，除扣除留结算价的 3% 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留结算价的 3% 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16. 违约

17.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 双方明确, 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 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没收履约保证金, 停止支付工程款, 涉及刑事犯罪的, 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 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 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返修的, 承包人逾期完工, 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一方违约, 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违约的, 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

扣除。(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 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 争议解决

19.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0.

20.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20.3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4 施工单位在每个分项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业主，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

20.5 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没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20.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磋商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济签证单进行编制结算，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四方核定工程量，业主委托的造价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10 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磋商和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工程结算资料延报第一个月，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 1000 元/天，延报第二个月，每延报一天，扣承包方 3000 元/天；延报超过两个月，扣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

4.“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主要材料表”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__%）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

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农业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新疆农业大学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一、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三、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4-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 中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8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附件 4-2-9 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4-2-10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4-2-11 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 4-2-1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此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自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

七、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八、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九、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响应声明（二）

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获得成交资格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4—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7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 中的证明材料；
新疆农业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2—8

投标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自行提供承诺函。

附件 4—2—9

施工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自治区磋商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 满足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我方确保熟悉和遵守安全法规，并切实执行安全法规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沿线单位的交通的方便、安全通行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我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我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我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项必须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10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须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且能反应出具体项目负责人，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4-2-11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4、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须提供近期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4-2-1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

备注：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械，
应将租赁协议复印件附后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此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 2.1 项目实施方案
- 2.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2.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2.4 使用悬浮式拼装地板要求
- 2.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2.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2.7 其他需要准备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第三部分 经济部分

一、响应工程量清单（本部分格式以造价单位清单格式为准）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此仅供参考，具体以提供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

响 应 总 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响应总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第页共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工程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五、	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计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费				
1.3	养老保险费				
1.4	失业保险费				
1.5	医疗保险费				
1.6	生育保险金				
1.7	工伤保险费				
1.8	住房公积金				
1.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 险金				
1.10	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				
小计					
2	税金				
小计					
合计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一、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_0	现行价格指数 F_t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地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新疆农业大学老满城校区内，本工程原为新疆农业大学综合教学实验楼，框架结构，主要功能为教学实验楼，修缮内容为将宿舍楼原有装修、屋顶防水进行拆除及新做，以及给排水系统、楼内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进行修缮改造，本次修缮不改变建筑分类、消防、节能、结构主体以及使用功能。

二、工程编制范围

1. 工程招标范围：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及附件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本工程无分包。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新疆农业大学生物实验楼维修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纸。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
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
新疆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99）
4.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5. 本工程为增值税计价模式，税率为 9%。
6.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按照《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7.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9.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清单表给出的费率报价。
10. 本项目不考虑冬季施工，冬施费不计入。
1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暂列金为 200000 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编制范围不包括外立面改造、屋面改造、连廊造型改造部分。
2.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主；
3.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当地市政府对环境

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施工单位务必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纸，将现场所有能考虑的因素都考虑到报价内